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星期六）

【     】中央選舉委員會 8 日表示，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自 8 月 3 日至 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 5 天，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於登記的最後一天（8 月 7 日）已因莫拉克颱風侵襲而停止上班，受理登記再度順延一天，候選人仍可於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續行辦理登記。

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的最後一天，因雲林縣政府依規定宣佈 8 月 7 日停止上班而延後，茲因雲林縣政府又宣佈 8 月 9 日停止上班上課一天，中央選舉委員會乃再發布處理規定，以資因應。

中選會表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登記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依上開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如果登記期間之最後一天，因天然災害選舉機關停止上班，其登記期間予以延長。否則候選人無法辦理選舉登記，對候選人權益自屬重大影響。

中選會基於保障當事人之權益，該會決定雲林縣於明日候選人登記最後截止日於天然災害條件未解除，雲林縣政府再依規定宣佈停止上班，補選登記因之再往後順延一天。